

证券代码：835698

证券简称：聚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园路 5 号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9:0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98	聚能股份	2026年5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邹晓冬、熊茂竹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审议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交《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3.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各位股东审议。

4.审议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5.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交《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6.审议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请各位股东审议。

7.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6）007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934,192.81 元，资本公积为 23,673.55 元。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934,192.81 元，公司总股本不变。请各位股东审议。

8.审议《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贷款2,700万元。公司股东骆大国及配偶文德平、公司股东刘萍及配偶赖维钢、公司股东谢英及配偶邹青松、公司股东胡文隽及配偶蔡智均、公司股东聂勋伦及配偶钟阳芹共同对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率为0。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8:00时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园路5号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班革；联系电话：023-68560297；传真：

023-68560562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